

滑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2024 年病媒生物防制 药品及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滑财购磋商-2024-29

项目编号：HJYZC[202406]019 号

采 购 人：滑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所有

限 公 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草案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一、 报价函	54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55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6
四、 响应承诺函	58
五、 分项报价一览表	59
六、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0
七、 服务方案	61
八、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63
九、 人员配备状况	63
十、 供应商简介	65
十一、 售后服务	66
十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7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9
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0
十五、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1
十六、 其他资料	7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滑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2024 年病媒生物防制药品及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2024 年病媒生物防制药品及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http://ggzy.hnh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HJYZC[202406]019 号 采购编号：滑财购磋商-2024-29
- 2、项目名称：滑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2024 年病媒生物防制药品及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80000 元
最高限价：4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JYZC[202406]019号-1	第一包段	480000	4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1）残杀威乳油，（2）可湿性粉剂，（3）水乳剂，（4）苏云金杆菌，（5）杀蟑胶饵，（6）溴敌隆毒饵，（7）颗粒剂，（8）高效氯氰菊酯悬浮剂，（9）热烟雾剂，（10）服务费（包括毒饵站修缮）（注：具体项目要求详见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5.2 服务范围：垃圾中转站、公厕、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绿化带、下水管道、公园绿地、河道沟渠、集贸市场；居民住户、家属院和城中村农户外环境；各小区地下室。

5.3 服务区域：为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对县城区域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开展区域为东至东环、西至西环、南至快速通道、北至北环。涉及乡镇（街道）：道口镇街道、城关街道、锦和街道、小铺乡（11 个村）

-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5 服务期限：7 个月

5.6 服务标准：防制效果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并达到我县国家卫生县城病媒生物防制要求。

5.7 服务内容：

5.7.1 滑县城区范围内公共区域药物控制苍蝇、蚊子、老鼠、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 C 级标准。

5.7.2. 做好创卫区域内毒饵站修缮。

5.7.3. 提供对创卫区域内乡镇、街道及各单位病媒生物防制知识的宣传并对病媒生物“三防设施”建设、档案资料的整理进行指导。

5.7.4. 对督导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6、合同履行期限：7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3 年 5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税收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免税证明）。

2023 年 5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人明细等（响应文件中均需要要求提供），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证明。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准)。

3.6 供应商须具有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颁发的 B 级及以上《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证书》。

3.7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提供药品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有效期内。

3.8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所提供的有关证书、证件、证明等资料均应真实有效,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2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http://ggzy.hnhx.gov.cn/>)。

3. 方式: 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不接受其他形式获取。

未登记入库的投标单位, 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 <http://ggzy.hnhx.gov.cn/bszn/18961.jhtml>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4年6月18日8时3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http://ggzy.hnhx.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6月1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1.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5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5、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注：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电子解密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地址：滑县人民路北段

联系人：李清霞

联系方式：0372-8113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5
03-2

联系人：张向飞

联系方式：182369103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向飞

联系方式：18236910381

温馨提示：供应商注意事项：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评标依据。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采购人需重新组织招标。

2. CA有效期。

从采购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期间，CA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供应商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CA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CA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nhx.gov.cn/>），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PDF阅读器、Word2007 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

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其他注意事项（重要）

*供应商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PDF阅读器、Word2007，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如采购文件发生变更的，供应商需重新下载采购文件（EGP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 谨慎使用“重新报名”功能。点击“重新报名”后，已上传投标文件会被清除、已缴纳保证金无效。

*保证金汇款、转账异常时，须联系汇出方银行查询原因。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内自身投标文件损坏、内容缺失等其它无法正常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个人承担。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

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5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滑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地址：滑县人民路北段 联系人：李清霞 联系方式：0372-811355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8号楼503-2 联系人：张向飞 联系方式：18236910381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滑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4年病媒生物防制药品及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滑财购磋商-2024-29 项目编号：HJYZC[202406]019号
1.1.6	项目地点	滑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480000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1) 残杀威乳油, (2) 可湿性粉剂, (3) 水乳剂, (4) 苏云金杆菌, (5) 杀蟑胶饵, (6) 溴敌隆毒饵, (7) 颗粒剂, (8) 高效氯氰菊酯悬浮剂, (9) 热烟雾剂, (10) 服务费(包括毒饵站修缮)(注: 具体项目要求详见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1.3.2	服务期	7个月
1.3.3	服务地点	滑县境内

1.3.4	服务标准	防制效果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并达到我县国家卫生县城病媒生物防制要求
1.3.5	质保期	/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3 年 5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税收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免税证明）。</p> <p>2023 年 5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人明细等（响应文件中均要求提供），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证明。</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p>

		<p>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p> <p>3.6 供应商须具有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颁发的 B 级及以上《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证书》。</p> <p>3.7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提供药品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有效期内。</p> <p>3.8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p> <p>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1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所提供的有关证书、证件、证明等资料均应真实有效,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按平台要求上传（同时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及 word 版本）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磋商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盖章；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6月1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7	是否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线上提起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及word版本，同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告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后果由质疑供应商负责）。

		<p>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需提供加盖该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滑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2-8113555、18236910381，通讯地址：滑县人民路北段、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503-2</p> <p>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分二次支付：甲方首次在省病媒生物防制考核评估通过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已完成项目之前的所有消杀费用，考核评估不通过不予支付；第二次支付剩余部分在项目完成后，县疾控中心监测合格并达到病媒生物防制 C 级标准后全部支付（县疾控中心于每次完成病媒生物消杀前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监测结果。如第一次病媒生物消杀监测不合格，乙方第二次免费消杀，直至监测达到病媒生物防制 C 级标准；蚊、蝇、鼠、蟑螂病媒生物防制结算方式按县疾控中心监测数据与随机抽调人员三人以上抽查居民</p>
--	--	---

		<p>小区地下室肉眼观察相结合达到 C 级标准记录为一次合格消杀)</p> <p>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5. 验收公告时限: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p> <p>6.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 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具体详见附件。</p> <p>7.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10.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1.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50 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 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电子解密及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操作, 不得擅自离开, 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 否则, 后果自负。)</p>
10.5	注意事项	<p>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根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 2 号】文件要求, 将予以废标。</p>
10.6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

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服务方案
- (7)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8) 人员配备状况

- 1)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3)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 (9) 供应商简介
- (10) 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5)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将按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不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 供应商报价超过了采购人预算价的。
- (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自收到通知起30分钟内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

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按电子开标程序进行。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

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营商环境优化后时限）确定中标成交结果。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5.7.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6. 授予合同

6.1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鼓励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携带中标(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被委托备案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合同等原件及合同网上公告截图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和有关部门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备案时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一份)。

6.3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交货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中标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6.4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中标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其它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6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

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9.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50 \leq Y < 100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

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 10分 服务方案: 47 分 商务部分: 43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1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p>

<p>2.2.2 (2)</p>	<p>服务方案</p>	<p>(47分)</p>	<p>(1) 了解服务区域环境特点 (6.5 分): 对服务区内垃圾中转站、公厕、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绿化带、下水管道、公园绿地、河道沟渠、集贸市场;居民住户、家属院和城中村农户外环境;各小区地下室了解清楚、具体,且符合滑县现状,每缺一项扣 0.5 分。</p> <p>(2) 对防制对象具有科学的防制方法 (8 分):对服务项目中涉及的“四害”(蚊、蝇、鼠、蟑)具有科学的防制方法,每缺一项扣 2 分。</p> <p>(3) 选择药物合理 (3 分): 药物必须低毒或微毒,提供药物低毒或微毒说明及证明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 提供不同环境的用药配比方法 (6.5 分): 对服务区内垃圾中转站、公厕、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绿化带、下水管道、公园绿地、河道沟渠、集贸市场;居民住户、家属院和城中村农户外环境;各小区地下室不同环境下具有科学的用药配比方法,每缺一项扣 0.5 分。</p> <p>(5) 时间安排 (2 分): 承诺每次消杀 7 日内(含 7 日)完成,得 2 分; 8 日以上(含 8 日)完成得 1 分; 不承诺不得分;</p> <p>(6) 人员安排 (2 分): 承诺每次消杀人员 10-15 人得 2 分; 10 人以下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7) 具有针对性的防制方法 (6.5 分): 对服务区内垃圾中转站、公厕、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绿化带、下水管道、公园绿地、河道沟渠、集贸市场;居民住户、家属院和城中村农户外环境;各小区地下室不同环境提供具有科学的防制方法,每缺一项扣 0.5 分。</p> <p>(8) 具有完备的安全培训 (2 分): 对服务区投入人员具有完整的安全培训安排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9) 具有完备的机械设备 (3.5 分): 提供服务区不同环境使用机械、设备不少于 5 种, 每缺一项扣 0.5 分(须提供发票)。</p> <p>(10) 具有完备的安全、质量管理制度 (2 分): 提供服务区安全、质量管理制度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11) 提供突发公共卫生时间应急措施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12) 提供其他活动配合措施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	--------------------	---------------------	---

		注：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2 (3)	商务部分 (43)	业绩（4分）	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标书中需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复印件）。不提供或者缺项不得分
		企业实力（16分）	被省级（包含直辖市，省会城市）政府主管部门授予病媒生物防制先进集体的每提供1份得10分；被区（县）级政府主管部门授予病媒生物防制先进集体的每提供1份得6分，最多得16分。注：投标文件中附先进集体荣誉证书或其他证明复印件。
		人员配备（10分）	拟派项目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具有高级（3级）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的每有一个得3分；具有中级（4级）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的每有一个得2分；具有初级（5级）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10分
		服务承诺（5分）	根据响应人的①服务内容、②形式、③人员和设备使用④解决问题响应时间的合理性，⑤实事求是且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以上五小项，满分5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其他（8分）	提供所有药品的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保证书和供货承诺书的，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得8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p>注：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p> <p>2、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4. 以上证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件（材料）扫描件，无需提供原件，但必须声明为真实证件（材料）；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对成交人投标文件内提供的业绩及证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经查实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交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并进行处罚。</p>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滑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2024 年病媒生物防 制药品及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协 议

甲方：滑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滑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2024 年病媒生物防制药品及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滑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乙方:

为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确保滑县创卫区域内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达到国家C级标准以上,经公开招标乙方为甲方提供病媒生物防制等消杀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遵照执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服务区域

为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对县城区域内开展病媒生物消杀活动,开展区域为东至东环、西至西环、南至快速通道、北至北环。涉及乡镇(街道):道口镇街道、城关街道、锦和街道、小铺乡(11个村)。

三、服务范围

垃圾中转站、公厕、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绿化带、下水管道、公园绿地、河道沟渠、集贸市场;居民住户、家属院和城中村农户外环境;各小区地下室(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四、服务标准

防制效果达到国家标准C级以上,并达到我县国家卫生县城病媒生物防制要求。

五、合同清单

序号	药品	药品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金额	有效成份	用途
1	残杀威乳油	1100	公斤				灭蚊蝇:垃圾站、垃圾堆
2	可湿性粉剂	900	公斤				灭蚊蝇:绿化带及外环境的滞留喷洒
3	水乳剂	1000	公斤				灭蚊蝇:绿化带及外环境
4	苏云金杆菌	700	公斤				灭蚊:清水体的灭蚊幼

5	杀蟑胶饵	500	支				灭蟑
6	溴敌隆毒饵	1000	公斤				灭鼠
7	颗粒剂	1090	公斤				灭蚊：污水体 灭蚊幼
8	高效氯氰菊酯悬浮剂	800	公斤				灭蚊蝇：室内 滞留喷洒
9	热烟雾剂	1200	公斤				灭蚊：下水道的灭成蚊
10	服务费（包括毒饵站修缮）	950	工时				

六、说明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总费用:(元)。

灭蚊蝇:6-9月每月蚊蝇消杀一次,共4次,每次 元;10月底11月初消杀越冬蚊蝇一次,费用 元,共计费用 元;

灭鼠:7月底8月初、10月底11月初灭鼠(包括除行政村、居民小区、社区外的创卫区域内公共区域毒饵站的修缮)共2次,每次 元, 共计费用 元;

灭蟑:6-12月消杀共计费用元,消杀结束后一次支付。

2. 付款方式:分二次支付:甲方首次在省病媒生物防制考核评估通过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已完成项目之前的所有消杀费用,考核评估不通过不予支付;第二次支付剩余部分在项目完成后,县疾控中心监测合格并达到病媒生物防制C级标准后全部支付(县疾控中心于每次完成病媒生物消杀前后的7个工作日内提供监测结果。如第一次病媒生物消杀监测不合格,乙方第二次免费消杀,直至监测达到病媒生物防制C级标准;蚊、蝇、鼠、蟑螂病媒生物防制结算方式按县疾控中心监测数据与随机抽调人员三人以上抽查居民小区地下室肉眼观察相结合达到C级标准记录为一次合格消杀)

3. 存在以下两种情况需扣费:被群众投诉一次扣每次结算的1%;不定期督导消杀情况及用药配药情况,发现一次不合格扣除每次结算的1%。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和权利

1. 搞好环境卫生,清理卫生死角和杂物,防鼠防蝇结构性设施符合有关要求。
2. 委派指定人员协助乙方开展消杀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乙方未能进入防制地点进行防制消杀的,甲方负责协调使乙方进入防制地点及时进行害虫防制消杀。
3. 因乙方防制工作不到位或工作安排不合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或工作建议,在不违反专业害虫防制操作手册及不超出双方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乙

方应采纳接受甲方的合理建议，避免隐藏地点形成害虫孳生地。

4. 县爱卫办将组织人员不定期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跟踪处理。

5. 由于城区道路、拆建、河道等市政设施的修建和改建等原因，甲方有权对“消杀范围”进行等价的调整。

（二）乙方责任和权利

1. 防制项目实施

（1）乙方须指派持有病媒生物防制专业等级证书且防制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约定的服务范围进行消杀和检查，需自备器械和合规的药品，并事先通知甲方管理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服务时，应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合理安排和监督。

（2）根据甲方的消杀时间要求，对消杀范围进行全面督导和检查，并根据消杀效果及甲方需求增加督导和检查的次数。具体是：6-9月每月蚊蝇消杀一次，共4次，10月底11月初消杀越冬蚊蝇一次；7月底 8月初、10月底11月初灭鼠(包括除行政村、居民小区、社区外的创卫区域内公共区域毒饵站的修缮)共2次；**灭蟑**:6-12月消杀结束后一次支付。

（3）每次病媒生物消杀服务结束后须出具公共环境病媒生物消杀图片资料，完善各种消杀档案，确认所使用的药物、数量、地点和方法等并向甲方发送消杀服务项目现场工作图片。

（4）有关乙方提供项目服务使用的消杀用药，按照“中标防制项目药品要求”提供，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适合环境场地的消杀用药，并按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技术要求，规范操作，确保安全和防制效果。

（5）乙方负责为确保完成本合同而需要的设备、工具及充足的药品、消杀器材等，负责保证机械、设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对甲方提出的异议及合理工作建议应及时采纳，对甲方向乙方通报发现的病媒生物的活动情况及时采取措施予以防制并确保防制效果。

（6）消杀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释和处理到位。

（7）负责对病媒生物防制督导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2. 防制项目安全

（1）乙方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病媒生物防制物及甲方病媒生物防制项目招标清单外的其它药物。

（2）在防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若需要在已确认药品中增加或更改药品时，乙方必须提出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代表签字同意后方可增加或变更。

（3）在进入居民小区开展病媒生物消杀活动前需向小区居民粘贴告知书，消杀结束后需小区物业签字，无物业的小区需本小区居民5人以上签字。

（4）使用消杀药物时应严格遵守药物安全技术使用说明，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工作人员、居民和其它中毒或伤害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人员管理

(1) 乙方人员持证上岗，穿着制服，佩戴防护装备。

(2) 乙方人员不得在酗酒、吸毒等状态下进入甲方工作场所。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建立符合劳动法规定的用工关系。

4. 赔偿

(1) 如证实因乙方在病媒生物防制过程中处理不当而对甲方设施造成损坏或对环境造成污染、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 乙方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药物应具安全性，如因使用药物和防护措施不当而对乙方工作人员人体造成的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3) 若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因过错对甲方、甲方雇员、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或有关当事人赔偿因此蒙受的全部损失。

5. 紧急服务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紧急需求通知后，乙方确保在 24 小时内进行跟进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转让，若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若因故须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 财政局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方意请第三方对乙方服务项目进行评估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一切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对于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服务明细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滑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就滑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2024 年病媒生物防制药品及服务采购项目编制、制定采购需求。

二、采购需求：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编制采购需求。主要包括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三、确定采购需求

1. 采购的标的：

本项目共 1 个标包；采购内容：（1）残杀威乳油，（2）可湿性粉剂，（3）水乳剂，（4）苏云金杆菌，（5）杀蟑胶饵，（6）溴敌隆毒饵，（7）颗粒剂，（8）高效氯氰菊酯悬浮剂，（9）热烟雾剂，（10）服务费（包括毒饵站修缮）

2. 技术要求：

序号	药品	药品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金额	有效成份	用途
1	残杀威乳油	1100	公斤	50	55000	残杀威含量不低于 2%	灭蚊蝇：垃圾站、垃圾堆
2	可湿性粉剂	900	公斤	89.8	80820	高效氯氟氰菊酯不低于 10%	灭蚊蝇：绿化带及外环境的滞留喷洒
3	水乳剂	1000	公斤	75	75000	高效氯氟氰菊酯不低于 5%（含复配）	灭蚊蝇：绿化带及外环境
4	苏云金杆菌	700	公斤	13	9100	含量为不低于 400ITU/mg	灭蚊：清水体的灭蚊幼
5	杀蟑胶饵	500	支	25.5	12750	不低于 2%吡虫啉	灭蟑
6	溴敌隆毒饵	1000	公斤	10	10000	不低于 0.005% 溴敌隆	灭鼠
7	颗粒剂	1090	公斤	27	29430	不低于 5%倍硫磷	灭蚊：污水体灭蚊幼
8	高效氯氟氰菊酯悬浮剂	800	公斤	78	62400	高效氯氟氰菊酯不低于 50 克/升	灭蚊蝇：室内滞留喷洒
9	热烟雾剂	1200	公斤	50	60000	高效氯氟氰菊酯不低于 1%	灭蚊：下水道的灭成蚊
10	服务费（包括毒饵站修缮）	950	工时	90	85500		
合计					480000		

- 注：1、供应商各项报价不得超该项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2、若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人总预算价即按无效标处理。

病媒生物防制 C 级标准

一、鼠密度控制水平

1. 防鼠设施 C 级标准：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3%。
2. 外环境鼠密度控制水平 C 级标准：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

二、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1. 小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C 级标准：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
2. 大型水体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C 级标准：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8 只蚊虫幼虫和蛹。

3. 外环境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C 级标准：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5。

三、蝇类控制水平

1. 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
2. 室内成蝇密度控制水平 C 级标准：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3. 室外蝇类孳生地密度控制水平 C 级标准：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4. 防蝇设施 C 级标准：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0%。

四、蜚蠊密度控制水平

1. 成若虫侵害率 C 级标准：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
2. 卵鞘查获率 C 级标准：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
3. 蟑迹查获率 C 级标准：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病媒生物防制“三防”设施安装标准

一、防鼠设施标准

1. 厨房操作间下水道出水口有竖箅子（金属栅栏），箅子缝小于 1cm；若无竖箅子，排水沟横箅子的箅子缝小于 1cm，且无缺损，地漏加盖。

2. 所有门缝必须小于 0.6cm；操作间、库房、电机房的木门和门框的底部包铁皮，高 30cm；操作间与外界相通的门口要有金属挡鼠板，高 60cm。

3. 穿墙地沟应安装栅栏距小于 1.0cm 的铁栅栏或者 1.0cm 的铁纱网，且要安装固定。

4. 各类管道电缆管线通向外环境的管线孔洞要用玻璃胶、水泥或强度高的粘合剂等坚固材料封堵，缝隙不得超过 0.6cm。

5. 1 楼或地下室排风扇或通风口有金属网罩，网眼不得超过 0.6cm。1 楼或地下室窗户玻璃无破损。

6. 外环境有灭鼠毒饵洞制作规范，设置合理。特殊场所和室内环境要有鼠夹、捕鼠笼、粘鼠板。内外环境鼠密度：不得有鼠洞、死鼠、活鼠等鼠迹。

二、防蚊蝇设施标准

1. 门帘：门帘应紧贴门框安装，上端应高过门框 10cm，胶帘宽度大于门框 5-10cm，下沿距地面的缝隙应小于 0.5cm，两胶片之间须有 2-3cm 重叠，纱门纱窗要安装严密无缝隙。

2. 风幕机安装高度小于 2.5m，宽度大于门框 5cm，出风口紧贴上门框下沿，风页向外 30 度，风速大于 7.62m/s。

3. 排风扇外加防鼠防蝇网。

4. 灭蝇灯安装标准：高度距地面 2.0-2.5m，如需要平行悬挂，与墙面距离要大于 30cm，安装位置要避开食品需要经过的主通道，避开餐台、操作台以及食品加工的机械和裸露食品存放的区域，且不得在上述区域 1.5m 半径内安装。凉菜间、蛋糕房裱花房等加工直接入口食品场所安装粘捕式灭蝇灯，确需安装应安装在缓冲间。每 15 平方米 1 个 20w 的粘捕式灭蝇灯。直接入口食品加防蝇防尘罩。食品加工制售、蛋糕房、凉菜间不得有苍蝇。

三、防蟑螂设施标准

1. 食堂操作间墙壁上的缝隙易孳生蟑螂，可用水泥、油灰等坚固材料堵

2. 封六缝：对墙壁、地板、门框、窗框、水池、下水道缝隙用水泥或者其他材料堵塞封闭。

3. 堵三眼：堵塞水管、煤气管道、冷暖气管等管道通过的孔眼。

四、清扫标准

1. 全方位的搓澡式、移位式清除地面、墙角、操作台等死角卫生。
2. 全方位清除鼠粪、鼠迹、蟑螂尸体、蟑迹、苍蝇尸体。
3. 垃圾密闭处理，垃圾桶套袋加盖，日产日清。

灭鼠毒饵站建设技术要求

1. 材料与规格。统一使用 PVC 管、水泥和瓷砖制作。瓷砖长 40 厘米、宽 30 厘米，PVC 管长 40 厘米、直径 10 厘米。
2. 标示与警语：在毒饵站正面标示醒目的“毒饵站”、“鼠药有毒，请勿接触”等警示语以及统一编号。
3. 位置与数量：居民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地，沿建筑物、围墙墙脚每间隔 30 米建设 1 个，或每幢居民楼背阴面建 2 个；宾馆、酒店、车站、农贸市场、废品收购站、垃圾处理（填埋）场、粮库、医院、食品生产、加工、经营等重点单位每间隔 30 米建 1 个；垃圾中转站、垃圾箱（房）、公厕等处各建 1-2 个。选址要相对隐蔽，分布相对均匀。
4. 绘图与编号。毒饵站要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统一编号，并绘制分布图。编号实行 8 位制 X X XXX XXX，前 2 位为乡镇代码，中间 3 位为乡镇某个区域代码，后 3 位为毒饵站自然排序代码。产业集聚区代码为 01，道口镇代码为 02，城关镇代码为 03，枣村乡代码为 04，白道口镇代码为 05，四间房乡代码为 06，留固镇代码为 07，八里营乡代码为 08，赵营乡代码为 09，大寨乡代码为 10，桑村乡代码为 11，老庙乡代码为 12，万古镇代码为 13，高平镇代码为 14，上官镇代码为 15，老店镇代码为 16，慈周寨镇代码为 17，瓦岗寨乡代码为 18，焦虎镇代码为 19，牛屯镇代码为 20，半坡店乡代码为 21，王庄镇代码为 22，小铺乡代码为 23。
5. 灭鼠毒饵站效果图。



3. 商务要求:

3.1 采购内容: (1) 残杀威乳油, (2) 可湿性粉剂, (3) 水乳剂, (4) 苏云金杆菌, (5) 杀蟑胶饵, (6) 溴敌隆毒饵, (7) 颗粒剂, (8) 高效氯氰菊酯悬浮剂, (9) 热烟雾剂, (10) 服务费 (包括毒饵站修缮)。

3.1.1 服务范围:

垃圾中转站、公厕、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绿化带、下水管道、公园绿地、河道沟渠、集贸市场;居民住户、家属院和城中村农户外环境;各小区地下室。

3.1.2 服务区域: 为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 对县城区域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 开展区域为东至东环、西至西环、南至快速通道、北至北环。涉及乡镇 (街道): 道口镇街道、城关街道、锦和街道、小铺乡 (11 个村)。

3.1.3 服务期限: 7 个月

3.1.4 服务地点: 滑县境内。

3.2 服务标准: 防制效果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 并达到我县国家卫生县城病媒生物防制要求。

3.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 (付款方式): 分二次支付: 甲方首次在省病媒生物防制考核评估通过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已完成项目之前的所有消杀费用, 考核评估不通过不予支付; 第二次支付剩余部分在项目完成后, 县疾控中心监测合格并达到病媒生物防制 C 级标准后全部支付 (县疾控中心于每次完成病媒生物消杀前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监测结果。如第一次病媒生物消杀监测不合格, 乙方第二次免费消杀, 直至监测达到病媒生物防制 C 级标准; 蚊、蝇、鼠、蟑螂病媒生物防制结算方式按县疾控中心监测数据与随机抽调人员三人以上抽查居民小区地下室肉眼观察相结合达到 C 级标准记录为一次合格消杀)

3.5 合同履行期限: 7 个月

3.6 验收方式: 采购人组织验收

3.7 验收标准: 合格。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服务方案
- 八、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九、人员配备状况
 - (一)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三)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 十、供应商简介
- 十一、售后服务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 十六、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邮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服务范围）	
采购编号/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地点	
服务期（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质保期	/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 参数	单价	总价	生厂商	备注
合计								

-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注：包括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评审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或扫描件，但不仅限于此内容。）

七、服务方案

八、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时间要求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要人员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十、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经办人（签字或盖章）：**如无磋商经办人，可删除**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六、其他资料